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发展总部经济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8_8E_86_E7_94_B0_E5_B8_82_E4_c80_304896.htm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发展总部经济暂行规定的通知 莆政综〔2007〕190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经研究，现将《关于发展总部经济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关于发展总部经济的暂行规定第一条 为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发展总部经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第二条 按照“统一规划、出让供地、市场运作、资源共享、创新增值”的原则，由市统一规划设立总部商务区，作为总部企业商务性和生产性治理办公场所。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在本市，税收汇缴在本市的企业核心营运机构，国内外大型企业设立的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不包括政策性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建筑安装企业），且符合总部财务治理等有关规定及运作方式。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由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总部办）负责。第四条 凡符合第三条规定，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1、连续三年在本市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的；2、连续二年在在本市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3、上年度在本市年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入驻总部商务区。第五条 符合入驻总部商务区条件的企业，须向市总部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由投资者签署设立具有总部性质的生产性企业、治理性公司、服务性公司

的申请报告；（二）投资者签署设立总部企业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三）投资者的注册登记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实文件；（四）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企业的批准证书（外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五）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迁入莆田的，需提供市外注册登记文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实。（六）本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应证实材料。

第六条 参与总部商务区独立成幢式建设的总部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一）上年度在本市纳税额达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二）总部企业本身办公使用面积要达到独立成幢式总使用面积的50%，其余使用面积要用于吸纳与本总部企业紧密关联的企业入驻。

第七条 参与总部商务区多个企业联合成幢式建设的总部企业，由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牵头成立项目公司，产权按各自出资比例分割。连续三年在本市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连续二年在在本市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上年度在本市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第八条 总部商务区单幢用地不超过15亩，土地供给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提供，出让前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主要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及其他规划要求。

第九条 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必须在获得政府供地批文起一年内动工兴建，二年内建成投入使用。闲置一年以上、不足一年半的，按土地出让金总额百分之十计收；闲置一年半以上、不足二年的，按土地出让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收；闲置二年以上的，由市政府无偿收回另作安排；除

不可抗拒客观因素外，超过二年未建成投用的，按出让地价的三倍标准加征地价。第十条 总部商务区建设用地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提供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电力部门应配合做好用电规划，提供总部商务区外部电源点。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迁入莆田（不包括上两年内本市外迁企业），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迁入莆田部分的从其纳税第一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按其(不包括其原有在莆企业的纳税部分)对本市财政财力贡献额的30%给予奖励。第十二条 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对本市财政财力贡献额是指由迁入莆田部分的企业所缴纳的税收产生的，不包括本总部企业原有在莆企业所产生的税收，也不得接受在莆田市范围内的其它任何企业税收转移，否则一经查明给予取消第十一条规定享受的奖励。第十三条 总部商务区大厦建成后必须作为企业商务性和生产性治理办公场所使用，不得作为生产厂房使用；总部商务区大厦资产只有在企业倒闭的情况下方可出售，但出售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性质；企业以总部商务区大厦资产向金融机构作贷款抵押的，必须事先向总部办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四条 本市总部企业入驻总部商务区的，其主管税务机关保持不变。第十五条 在总部商务区内，新引进的市外总部企业由市直税务机关管征，其中县（区、管委会）新引进的市外总部企业所产生的财力由市与县（区、管委会）按37比例分成，财力分成办法由市财政按年度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办理。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另有注明外均以人民币计算。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各县(区、管委会)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出台规定。实施中的

具体问题由市总部办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